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表

申请人签名：　　时间：2015 年　　月　　日

申请书			
1		申报前已认真阅读项目指南（2015 年度）。	□
2		所有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2 份。形式审查表纸质 1 份（一个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形式审查表）。	□
3		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打）印，附件一起左侧装订。	□
申请人资格部分			
身份	4	申请人为正在攻读在职研究生的在职人员，已附导师同意函。	□
	5	申请人为博士后，只可申请面上项目、青年基金，且需提供单位书面承诺。	□
年龄	6	青年基金项目（男：1980 年 1 月 1 日(含)，女：19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优秀青年基金（男：1977 年 1 月 1 日(含)，女：19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杰出青年基金（1970 年 1 月日（含）以后出生)	□
	7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196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申请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与紫台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书。	□
8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者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包括资助期限 1 年的小额探索项目）	□
申请者信息			
9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单位人事档案一致，以前申报时用的职称信息可以保留，建议新申请人员职称信息与人事档案保持一致）。 正文第二部分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中申请人简介工作单位、职称、学位、学历等情况属实，简历注意时间连续。 申请人联系电话为常用电话（手机）、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不要填写错误。	□
10		已做超项检查： （1）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申请同类型项目。 （2）2013 和 2014 年度连续申请面上，但没有获资助，不可以申请 2015 年度面上 （3）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 3 项的规定：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重点、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青年基金、地区科学基金、优青、杰青（申请时不限）、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专项、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	□
合作单位信息			
11		项目组有外单位人员参加，即视为有合作单位，须填报，且须盖章（法人章），名称一致。	□
12		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不填合作单位。未能在申请书上签字，需本人同意函。	□
13		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不超过 2 个。	
项目基本信息			
1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的是研究领域。	□
研究年限	15	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
	16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
	17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
	1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 2015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
	19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
	20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研究期限为：2015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重点项目	21	申请的重点项目，“附注说明”一栏中已注明**“所申请方向的名称”**；	□
联合基金	22	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	□
	23	“亚类说明”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 “附注说明”选择**“天文联合基金”**；	□

	24	申请代码 1 选择 **A03**，申请代码 2 已按要求选择	□
摘要，关键词、研究时间			
2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在申请书摘要部分，应填写“主要学术成绩”。	□
2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
27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要合理，一个人工作时间要小于 12 个月。	
项目组主要成员			
28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单位人事档案一致）。	□
29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组主要成员一栏不要填写。	□
3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 申请者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用英文填写。 ● 申请者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该类在研项目。 ● 申请人应当提供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
经费申请表			
31		已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管理办法》填写，申请额度足额填写 面上项目预计平均资助强度 90 万元/项，重点项目预计平均 360 万元/项，青年科学基金预计达 27 万元/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为 400 万元/项。优秀青年基金为 150 万元/项。 自 2015 年起，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指南》所列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 备注说明：预算备注栏目要填写计算的理由，不能为空。	□
报告正文			
32		已按照各类项目的申请书提纲撰写；**特别要求：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	□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33	无在研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	□
	34	有项目的，所填项目均是没有结题的项目，并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批准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完成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	35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	□
	36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按要求填写。	□
签字和盖章页			
37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已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	□
38		项目组主要成员中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信息简表中已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附件			
39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书附件部分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需提供统计表；需提供单位和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
40		中级及以下职称申请人已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	
41		申请人是在职研究生，已附导师推荐信。	□
42		**涉及国际合作或有旅居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 已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